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办函〔2023〕33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 办理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社保中心，市直参保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办理工作，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办理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3〕119号）要求，现就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2023年10月1日起，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办理统一使用《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附件1），本表适用于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病退）、政策性提前退休等；之前使用的提前退休核准表格同时废止。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申报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时呈报单位一并提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清单及告知承诺书》（附件2）。用人单位（或呈报单位）承诺对清单内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诺单位盖章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各县(市、区)人社局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属参保企业的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须在《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县级人社部门意见”栏,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汇总填报《拟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情况花名册》(须经科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人社局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复核。

四、规范填写退休核准表内容,表格填写内容不得涂改,需经职工本人确认后,在“本人确认信息及退休申请”栏由本人手写“表格信息内容无异议,同意按照特殊工种(或病退)办理提前退休”,职工签名并按指印,申请退休时间日期应早于企业公示日期。职工档案电子扫描件需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清单及告知承诺书》提供的原始纸质材料一致,工资发放凭证需提供原始扫描拍照件,不得提供复印件扫描照片。

- 附件: 1.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清单及告知承诺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科)

附件 1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退休当年拍摄)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年 月	参加工作(参保)时间			年 月
退休(退职)依据	1.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 条 项规定。 2.				
退休类别 (勾选)	1.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病退() 3.政策性提前退休() 4.其他()				
提供主要依据资料	1.提前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2.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p>				
主要从事的特殊工种情况	工种名称	工种性质	依据文件		
	主要从事特殊工种时间段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种(职务)		
建立个人账户前视同缴费年限扣减情况	起止时间	事由	扣减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个月		
本人确认信息及退休申请	本人已确认以上信息,本人知悉提前退休会降低养老保险待遇,本人知悉提前退休会影响今后养老金调整金额。现自愿申请提前退休(退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呈报单位、主管部门或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该同志基本情况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未有异议。经审核,该同志符合提前退休条件,同意提前退休。 <p>经办人: 呈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或县级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省辖市级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同意退休(退职)。从下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一次性支付待遇,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p>经办人: 复核人: 退休退职专用章 年 月</p>				

本表涂改无效,一式三份,本人档案暨呈报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审批机关各存一份。

附件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清单及告知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特殊工种 资料清单	原始资料名称	资料形成年份	证明内容
		
	告知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p> <p>人社部发〔2018〕73号、豫人社规〔2020〕3号规定：用人单位对呈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本表可能会上传国家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并共享给税务、审计、公安等国家机关。</p>	
承 诺 书	<p>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承诺对本清单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有关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p> <p>经办人： 负责人： 承诺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本表涂改无效，一式二份，本人档案暨承诺单位、审批机关各存一份。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